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沙政办规〔2025〕5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县区“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 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沙县区“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沙县区“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推进我区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健康运行，深入挖掘“一老一小”家政服务内需潜能，满足老年人及婴幼儿居家照护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一老一小”家政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4〕28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25〕5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试点，大力推动“福见康养”公众服务平台应用、企业培育、人员培训、宣传推广等工作，整合线上线下养老家政服务资源，实现“直约式”一键点单服务，“一站式”满足老年人养老、托育、婴幼儿家政服务需求。2026年底前，推广应用“福见康养”服务公众平台，全区养老家政服务资源在平台展示；培育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市场主体，全区至少有2家员工数50人以上的“养老托育+家政”的“员工制”企业；建设养老托育家政服务人才队伍，全区培训养老托育家政服务人员不少于800人，岗前培训合格率达100%，力争培训后上岗时间不少于半年；扩大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有效供给，全区累计提供上门养老托育服务不

少于 2 万人次；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沙县区居家养老服务清单。

二、重点任务

1.推广应用“福见康养”服务公众平台。依托“福见康养”服务公众平台，打造“一老一小”家政综合服务枢纽，引导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托育服务组织、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信息、适老产品信息、智能监护设备、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等服务信息录入平台，提高平台使用率。2026 年底前，全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资源在平台展示。

2.建设养老托育家政服务人才队伍。鼓励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养老托育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提供职业道德、基础服务技能、服务标准、安全规范与基础急救技能等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技能和队伍整体素质。支持职业院校和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培训机构订单式、定向式开展养老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对养老托育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按服务单量与质量予以评星定级，按等级定薪定补，另给予工作满半年的养老托育家政服务人员在职奖补。2026 年 6 月前，全区培训养老托育家政服务人员不少于 800 人，其中托育类服务人员不少于 100 人，岗前培训合格率达 100%，力争培训后上岗时间不少于半年。

3.培育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市场主体。支持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机构通过上门为居家老年人及婴幼儿提供生活照料、基础护理、

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实现养老托育服务“一键上门”，提升服务质量，做大做强。并建立激励机制，支持养老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在项目实施期间，对员工数达到 50 人以上的“养老托育+家政”的“员工制”企业（除中标机构外）持续运营的给予 30 万元奖补，每运营一年奖补 10 万元。2026 年底前，全区至少有 2 家员工数 50 人以上的“养老托育+家政”的“员工制”企业。

4. 扩大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有效供给。持续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加强兜底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沙县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加大政府补助力度，对首次在平台下单的沙县区“一老一小”服务对象，按照每单服务价格的 50% 给予政府补贴，养老类服务每单补助最高不超 100 元，全年补助不超 200 元；托育类服务每单补助最高不超 200 元，全年补助不超 1000 元，直至资金使用完毕。激发市场活力，培育社会化市场。推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规范化建设和标准化运营，设立“一老一小”产品、用品线下展示区、租赁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适老化改造等，满足“一老一小”多元化需求。2026 年底前，全区累计提供上门养老托育服务不少于 2 万人次。

5.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区民政部门通过随机多样化抽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等方式，确保服务质量。引导企业根据培训考核、服务综合评价划分不同等级，区分薪资标准，通过“评

级越高，收入越高”激励服务人员努力提升技能、提高服务质量。指导企业严格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GB/T 43153-2023）等标准开展养老家政服务，制定沙县区居家养老家政服务清单。探索居家养老家政服务风险防范机制，为服务人员购买家政险等保险，有效降低、化解责任风险。2026年底前，制定沙县区居家养老家政服务清单。

三、组织实施及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专班，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加强部门联动，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安排专班、专人负责项目进度的跟进，统筹协调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确保试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2.强化资金管理。区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做到及时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监督管理。强化对“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不定期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核查项目开展情况，确保服务质量。

本方案由区民政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附件：沙县区“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专班
成员名单

附件

沙县区“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 综合试点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为确保我区“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工作专班。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廖善健 区政府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副 组 长：陈桂光 区民政局局长
陈聚荣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叶 欣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邓凯燕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
洪华良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金雨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林琳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巴乐根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罗异湘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许忠盛 区残疾人联合会挂职副理事长
黄玉兰 凤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 杰 虹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雅晴 夏茂镇党委统战委员、人武部长
陈 煜 青州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颜 纰 高砂镇党委统战委员、人武部长
王 璐 高桥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罗裕盛 富口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罗常泉 大洛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黄文琳 南霞乡党委组织委员
王玉金 南阳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林 虹 郑湖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陈炳华 湖源乡党委组织委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陈桂光兼任，副主任由区民政局党组成员邓凯燕兼任。各专班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的，由继任者自然接替，不再行文通知。相关工作任务完成后，该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